

2026-2027学年度蒲城县“校园餐”大宗
食材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五谷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五谷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针对 2026-2027 学年度蒲城县“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包 6（冷冻鸡腿、鸡脯肉，项目编号：ZCXG-ZB-2026059），本项目在蒲城县纪委监委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全程监督下，由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评审、公示无异议，确定西安优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规范供货履约行为，保障校园食材供应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

1、货物名称：冷冻鸡腿、鸡脯肉（品牌金牧）

2、质量要求：冷冻鸡腿标准每个不少于100g-120g, 供货时提供所供产品的检疫合格证，并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 ≤ 12 个月）

3、配送数量及周期：依据蒲城县中小学清廉食堂食材监管平台具体下单时间、数量按要求配送至学校指定库房。非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损耗（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



件更换。

4、储存要求：货物运输须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规范的冷链运输方式，产品储存温度应当保持在-18℃及以下。

5、国标合规要求：所供冷冻鸡腿、鸡脯肉产品须完全符合 GB/T 19478-2018 相关规定，如该标准遇修订或废止，乙方须执行国家最新有效标准，产品质量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规范要求。每次供货须同步提供对应批次检疫合格证明、正规检验报告，所有资质资料齐全有效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中标配送专用章。

6、屠宰加工分割标准：冷冻鸡腿、鸡脯肉屠宰、加工、分割流程严格执行 GB/T19478-2018 标准。若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修订、更新或废止，乙方须自动执行最新有效国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不低于现行规范要求。

7、感官质量要求：产品外观感官正常，表皮无病变、无淤血积血，肉质色泽鲜亮、纹理正常；产品洁净卫生，无毛发、污血、杂质及其他污染物，气味纯正、无异味，完全符合校园餐食用安全标准。

8、禁止供货品类：乙方严禁向甲方所辖各学校供应存在以下问题的冷冻鸡腿、鸡脯肉（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存在安全隐患、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危害师生身体健康的产品；



(3) 携带致病性寄生虫、致病微生物，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出国家限定标准的产品；

(4) 掺杂昆虫、杂物及其他异物的产品；

(5) 包装容器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二次污染的产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用营养及卫生安全的产品；

(7)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添加非食品级化学物质，或以非食品冒充食品的产品；

(8) 国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明文规定禁止销售的肉类产品；

(9) 违规擅自添加药物、添加剂的产品；

(10) 未经检疫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产品；

(11) 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相关管理规范的产品。

9、设施设备硬性要求

(1) 乙方须在蒲城县域内设立具备合规冷藏、保鲜、防潮、防虫、防霉条件的专用食材储存库房，满足冷冻鸡腿、鸡脯肉-18℃及以下恒温储存标准，保障食材新鲜安全；

(2) 食材全程采用合规冷链运输，运输设备、车厢环境须符合食品冷链运输卫生标准，全程保障低温储存、恒温配送，杜绝食材变质。

10、供货周期：2026—2027 学年度全周期。

二、合同价款



1、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以限价为基础的折扣率报价方式，以官方限价作为计价基准，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4%。合同履行期内，月度执行限价按照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当月对外公示的食材限价标准执行；对县发改局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以市场询价研判结果确定其限价标准。

2、合同单价包含内容：

本单价为货物送达学校指定储藏室的全部包干费用（包含货款、仓储储存、运输配送、保险、装卸、检测报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约定

1、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结算主体及依据：由各使用学校根据本校实际食材使用数量、供货周期独立结算。乙方须按各校结算金额，如实开具合法合规、足额有效的发票，提交对应学校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以学生实际使用食材数量为准。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各学校食堂储藏室。

2、交货时间：按照蒲城县中小学清廉食堂食材监管平台具体下单配送时间。

3、商品要求：一是向学校供应的食品保证每批次提供检验合格报告，乙方保证坚决不向学校供应过期或临界期食品，二是向学校提供省市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配送企业必须在配送单和结算单加盖乙方公章或中标企业配送专用章。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

2、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发生破损、污损，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无偿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生产厂生产的最新一批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若乙方所供食材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食品安全问题，或引发严重负面社会舆情、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到货验收标准

1、外观初验：食材送达后，由对应学校工作人员与乙方配送人员共同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外包装完整性、产品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批次等信息，确保与合同约定、订单要求完全一致。



2、质量终验：乙方完成现场卸货后，由学校组织专人开展全面质量验收，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抽检、复检，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具收货证明、确认收货。

3、异常处置：发现产品规格、包装、出厂时间、检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学校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全部损失。

4、验收依据：本合同文本、合同补充协议、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食品安全标准、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本项目相关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发生产品出厂超过约定周期到货、缺少批次检验报告、供货延误、线下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约行为，学校有权拒收货物；情节严重的，按照《蒲城县“校园餐”食材供应商退出管理机制（试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对已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据实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及赔偿责任。

4、甲方行使该解除权时，以书面形式（如函件、邮件等）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蒲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完整组成文件优先级如下，文件内容互为补充、互为解释，内容冲突时以优先级高的文件为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正式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
3.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供货要求；
5. 项目招标文件；
6. 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壹份，蒲城县教育体育局备案留存壹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4、生效时间：2026年8月27日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 话：7212142

2026年8月27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 人（签章）：宋玲玲

电 话：18829630506

2026年8月27日

